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福永听涛雅苑三期商业停车场装修工程（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5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1  | 同类工程业绩 | 提供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

|   |        |                                                                                                                                     |
|---|--------|-------------------------------------------------------------------------------------------------------------------------------------|
|   | 情况     | <p>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注：提供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p> <p>证明材料：<br/>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范围、合同额、盖章页）等。</p> |
| 2 | 企业获奖情况 | <p>提供近五年（从 2021 年 1 月至今，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的房建装修工程国家级或省级或市级奖项和荣誉证明。（注：提供 5 项，若所提供奖项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奖项）</p> <p>证明材料：<br/>提供获奖证明扫描件。</p> |
| 3 | 企业认证情况 | <p>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证明材料：<br/>提供证书扫描件。</p>                                                 |

一、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近五年业绩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施工内容 | 合同额<br>(万元) | 合作时间          | 证明人 |
|----|-------------------|--------------------------------------|------|-------------|---------------|-----|
| 1  |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公司(阳西)山湖海一期 8-10#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 | 775.62      | 2021 年-2021 年 | 陶春彬 |
| 2  |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        | 荣盛中央广场 A 区下沉广场装修工程合同                 | 装饰装修 | 211.46      | 2021 年-2021 年 | 陶春彬 |
| 3  |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 荣盛山湖海 3、9、10 栋楼精开荒工程                 | 装饰装修 | 16.50       | 2022 年-2023 年 | 吴明  |
| 4  |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 文博名仕轩室外铺装工程及 A 栋一至九层户内装饰改造工程<br>施工工程 | 装饰装修 | 1600.00     | 2018 年-2021 年 | 王建明 |
| 5  |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 文博名仕轩 B 栋一至九层户内装饰改造工程                | 装饰装修 | 1500.00     | 2017 年-2021 年 | 王建明 |
| 6  |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 文博宫零星工程                              | 装饰装修 | 785.64      | 2022 年        | 帅刚  |
| 7  |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        | 华南公司（阳西）御海湾一期 3-4#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 | 1344.49     | 2021 年-2023 年 | 陶春彬 |
| 8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 2023 年小型建设工程       | 装饰装修 | 72.14       | 2023 年        | 谢爱玲 |
| 9  | 青岛青建国和置业有限公司      | 四姜片区 LS0402-127 地块（青建金宸府）项目          | 装饰装修 | 6202.12     | 2024 年        | 陈春林 |
| 10 | 深圳市泰科思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泰科思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 | 432.63      | 2023 年        | 谢波  |
|    |                   |                                      |      |             |               |     |

## 广州公司（阳西）山湖海一期 8-10#楼室内及公 区精装修工程合同

###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罡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7 号楼 232 室

###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婉姍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98 号 DCC 文化创意园 1 栋  
603

以上信息已经双方确认,如因信息提供错误导致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信息变更的,应提前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对  
方提出,并取得对方认可。

### 鉴于:

甲方已承包建设单位【阳西荣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  
单位”)发包的【广州公司(阳西)山湖海一期 8-10#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  
工程合同】工程,并签署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经建设单位同意,甲方根据  
工程施工需要决定将所承包工程部分工作交由乙方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公司（阳西）山湖海一期 8-10#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阳西县沙扒镇海仔湖地区旅游大道北HZ-07-10地块

1.3 承包范围：精装修图纸及报价书包含内容

1.4 承包方式：除甲供材及甲分包外，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综合单价固定，固定总价。

1.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含节假日）；

1.6 工程质量：

1.6.1 需达到集团星评 4 星及以上，集团巡查年度得分不低于分公司年度目标值，达不到四星罚 30 万，达到 5 星奖励 20 万，四星不奖不罚。

1.6.2 本工程必须按照经过本工程总体设计单位审核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施工，认真遵守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及国家有关验收标准，经验收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后交付使用。如达不到质量要求，需重新返工直至达到该工程质量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零肆元叁角捌分（含税）

（人民币小写）：7756204.38 元（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山湖海一期 8-10#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 7115783.83 | 9% | 640420.55 | 7756204.38 |    |

甲方(签章):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7号楼23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勇罡

经办人: 陶春彬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帐号: 441310100100326156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MA073EPQXF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签章): 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98号DCC文化创意园1栋6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办人: 陈中友

电话: 18825727836

开户银行: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水径支行

帐号: 0002 3507 654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MF5D

邮政编码: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4月12日

## 华南公司（阳西）御海湾一期 3-4#楼室内及公区 精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罡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7 号楼 232 室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婉姗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98 号 DCC 文化创意园 1 栋

603

以上信息已经双方确认,如因信息提供错误导致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信息变更的,应提前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取得对方认可。

鉴于:

甲方已承包建设单位【阳西华盛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华南公司(阳西)御海湾一期 3-4#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合同】工程,并签署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经建设单位同意,甲方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决定将所承包工程部分工作交由乙方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华南公司（阳西）御海湾一期 3-4#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填海区域A-01-01、A-01-02号地块

1.3 承包范围：除甲分包、甲供材以外，施工图纸及清单、甲方指令范围的所有内容的制作、加工、安装、检测（含甲供送检）、验收、保修服务（2年）以及完工后垃圾的清理、精开荒保洁等。

1.4 承包方式：除甲供材及甲分包外，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综合单价固定，固定总价。

1.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含节假日）；

1.6 工程质量：

1.6.1 需达到集团星评 4 星及以上，集团巡查年度得分不低于分公司年度目标值，具体管理办法及奖惩措施详见附件：《精装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要求文件》

1.6.2 本工程必须按照经过本工程总体设计单位审核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施工，认真遵守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及国家有关验收标准，经验收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后交付使用。如达不到质量要求，需重新返工直至达到该工程质量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叁元捌角肆分（含税）（人民币小写）：13444923.84 元（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 1  | 御海湾一期 3-4#楼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 12334792.51 | 9% | 1110131.33 | 13444923.84 |    |

备注：本合同税率按9%计算，若后期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

甲方(签章):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7号楼23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陶春彬

经办人: 陶春彬

电话: 18022686711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帐号: 441310100100326156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MA073EPQXF

邮政编码:

乙方(签章): 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98号DCC文化创意园1栋6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中友

经办人: 陈中友

电话: 18825727836

开户银行: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水径支行

帐号: 0002 3507 654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MF5D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地点: 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 荣盛山湖海 3、9、10 栋楼精开荒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荣盛山湖海 3、9、10 栋开荒保洁

1.2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荣盛山湖海;

1.3 承包范围: 山湖海 3、9、10 开荒工程包含的所有内容,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 山湖海 3、9、10 栋楼垃圾清理及精开荒工程清单明细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建筑面积     | 开荒面积  | 免税单价<br>(元) | 暂定总价<br>(元) |
| 1                           | 山湖海 3、9、10 栋 | 清理墙、地面垃圾+栏杆+楼梯扶手清理及做精保洁 | 平方米 | 53398.62 | 30000 | 5.5         | 165000      |
| 2                           | 合计           |                         |     |          |       |             | 165000      |

1.4 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 据实际工作面积结算。

1.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天 (含节假日);

1.6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 满足使用功能。由于承包方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7 合同暂定总价: ¥165000.00, 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备注: 本合同税率按免税计算, 若后期国家税率调整, 不含税单价不变, 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正在采取保密措施。上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我单位以合法途径、第三方途径、非正常途径所获得的贵单位所有及其所管理关联企业、客户的资料。

第二十条、我单位员工遵守贵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在贵单位管理范围内，不私自录音、拍照、摄像，不窃取、夹带贵单位任何资料文件，不私自查看、动用贵单位的电脑、监控、消防等设备。

第二十一条、我单位自愿履行因违反前述各项承诺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 如违反前述承诺，即视为我单位违约且已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我单位自愿在合同约定之外另行向贵单位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如金额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按贰万元计算，赔偿金最低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上述金额自本合同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可在我单位其他履约合同应付账款中扣除。

2. 如违反前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之承诺，我单位承诺无条件返工、退货、换货、补充人员。

3. 如违反前述承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参与后期合作的预审资格，有权没收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4. 如涉嫌违反前述承诺，我单位承诺无条件配合贵单位审计监察部门调查，同时贵单位有权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时终止合同履行、付款，且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5. 如违反前述承诺，相关问题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我单位同意取消或终止与“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签署的所有合同，并同意暂时终止所有合同的付款，同时主动放弃一切索赔权利。

※我单位确认：参与本合同订立、履行的相关人员以及我单位在本合同中的关联单位、合作方、服务商、代理商均已了解本承诺书之规定，并遵照执行。

※我单位确认：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是基于与贵单位达成交易条件之一，是真实意思表示，同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我单位已知晓贵单位免责与奖励政策为：

经审计监察部门认定，存在主动举报或提供关键线索、证据行为的业务伙伴，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也可以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我单位已知晓贵单位审计监察部门联系方式为：

电话：0316-5766111

Q Q: 1665766111

微信：r1665766111

邮箱：5766111@roiserv.com



承诺方：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文博名仕轩 A 栋装饰改造工程 包工不包料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西路文博宫 5 号馆二楼

承包人：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翠竹路 46 区华创达商务大厦 70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文博名仕轩 B 栋一至九层户内装饰改造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博名仕轩室外铺装工程及 A 栋一至九层户内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文博名仕轩甲方指定范围内

3、工程内容：1) 基层清理；2) 梁面、柱面抹灰层凿除并清理表面；3) 按图纸放线、植筋、支模、布置钢筋、布置水电线管、浇筑混凝土；按规定养护合格、拆模清理等；4) 内墙隔断砌筑工程、抹灰工程等；

###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图中所有内容施工。工程内容包含名仕轩室外铺装工程拆除及恢复、A 栋一至九层基层清理，梁、柱面抹灰层凿除、植筋、支模、布置钢筋、水电线管、浇筑混凝土和必要的成品保护和外架安全防护措施等。

2、承包方式：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承包方式，所有材料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人工及施工器具。

### 三、工期

1、本工程开工及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确认在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前，乙方已完成进场施工的相关准备，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通知单的开工时间进场施工，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

验收合格，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项目工程部进度要求施工，并且每周上报计划到甲方工程部。

2、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仅工期相应顺延。

a) 停电、停水每周累计长达8小时，经甲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一天。

b) 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

#### 四、结算方式及合同总价

1、本工程采用包工不包料包干的方式，包安全、质量、包工期、包所有相关的费用不再另行调整。包干单价见附表。

2、工程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工人住宿、税收由甲方负责。但必须遵守校方的各项管理标准，否则将按情况处罚。

3、按各分项工程中实际发生工程量单价包干：即现有施工图纸范围内分项工程进行包工不包料施工，暂定总价160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万元整）。

4、分项工程工作内容的包工不包料单价见后附报价单。

#### 五、付款方式

自乙方进场至完工，完成全部工程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直至结算完成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结算总价给乙方，如图纸未发生变化，结算总价即为合同暂定总价。

#### 六、施工及质量要求

1、按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2、乙方未按规范施工，没有严格把关，验收不合格造成返工，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堆放材料必须保持整齐，保持工人生活环境卫生。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负责人，负责管理、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及进度，协调与其它各施工单位工作；

2、提供临时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驳点。临时用水、电接驳点位置由双

8、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认真组织施工，材料的二次或多次搬运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十、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支付完毕，合同自动失效。

3、后附设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文博名仕轩装修改造包工不包料》工程报价单壹份。

甲方：深圳市太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18年1月30日

日期：2018年1月30日

## 文博名仕轩装饰改造工程 包工不包料施工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西环路文博宫5号馆二楼

承包人：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翠竹路46区华创达商务大厦70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文博名仕轩B栋一至九层户内装饰改造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文博名仕轩B栋一至九层户内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文博名仕轩甲方指定范围内

3、工程内容：1) 基层清理；2) 梁面、柱面抹灰层凿除并清理表面；3) 按图纸放线、植筋、支模、布置钢筋、布置水电线管、浇筑混凝土；按规定养护合格、拆模清理等；4) 内墙隔断砌筑工程、抹灰工程等；

### 二、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本合同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装饰改造工程施工图中所有内容施工。工程内容包含名仕轩B栋一至九层基层清理，梁、柱面抹灰层凿除、植筋、支模、布置钢筋、水电线管、浇筑混凝土和必要的成品保护和外架安全防护措施等。

2、承包方式：采用包工不包料的承包方式，所有材料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人工及施工器具。

### 三、工期

1、本工程开工及竣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确认在接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前，乙方已完成进场施工的相关准备，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通知单的开工时间进场施工，并于 年 月 日前竣工并经甲方、监理单位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项目工程部进度要求施工，并且每周上报计划到甲方

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所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给另一方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十、其它

1、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支付完毕，合同自动失效。

3、后附设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文博名仕轩装修改造包工不包料》工程报价单壹份。

甲方：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2017年5月19日

日期：2017年5月19日

合同编号：

## 中国饮食文化城文博宫修缮、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西环路文博名仕轩5号馆二楼

联系人：帅刚 联系电话：13823205086

乙方：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98号DCC文化创意园1栋603

联系人：陈恩权 联系电话：1866496340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文博宫零星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情况，为明确工程内容和合同双方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文博宫零星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西环路文博宫内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铺外立面及橱窗装饰；遗文化长廊装修；过街桥钢结构工程；观光电梯基坑及井道工程等零星工程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分项工程固定总价形式。分项工程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夜间施工增加费、包完成施工图纸一切工作内容、包特殊施工增加费、包临时保护措施、包已完工保护措施、包检验检测（实体检测费）、包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费、包材料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加固措施、规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包竣工验收合格等一切费用的方式；在没有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本工程不允许乙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7856422.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元整）。

10.3 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第三方投诉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4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该工程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事项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中的通知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则应以邮政公司/邮政局的邮政特快专递（EMS）或国内小包邮件方式邮寄，无论寄出邮件的投递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签收人非合同当事人、收件人拒收邮件、邮寄地址查无此人、邮寄地址无法投递邮件等），在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12.2 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前言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无效、或地址发生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_\_\_\_\_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元路新厦工业城内 57 栋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 中国饮食文化城文博宫修缮、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 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西环路文博名仕轩 5 号馆二楼

联系人： 帅刚 联系电话： 13823205086

乙方： 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北路 98 号 DCC 文化创意园 1 栋 603

联系人： 陈恩权 联系电话： 1866496340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文博宫零星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具体情况，为明确工程内容和合同双方权利及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文博宫零星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西环路文博宫内

1.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商铺外立面及橱窗装饰； 遗文化长廊装修； 过街桥钢结构工程； 观光电梯基坑及井道工程等零星工程

###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承包方式： 分项工程固定总价形式。分项工程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夜间施工增加费、包完成施工图纸一切工作内容、包特殊施工增加费、包临时保护措施、包已完工保护措施、包检验检测（实体检测费）、包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费、包材料二次及多次搬运费、建筑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加固措施、规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包竣工验收合格等一切费用的方式；在没有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本工程不允许乙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或分包。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7856422.5 元（大写： 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元整）。

10.3 若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第三方投诉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愿意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保修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10.4 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该工程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事项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工程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本合同中的通知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则应以邮政公司/邮政局的邮政特快专递（EMS）或国内小包邮件方式邮寄，无论寄出邮件的投递结果如何（包括但不限于签收人非合同当事人、收件人拒收邮件、邮寄地址查无此人、邮寄地址无法投递邮件等），在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12.2 甲乙双方的邮寄地址以本合同前言载明的联系地址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或联系电话无效、或地址发生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应自行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 荣盛中央广场 A 区下沉广场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荣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凯

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7 号楼 232 室

乙方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婉姗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98 号 DCC 文化创意园 1 栋 603

以上信息已经双方确认,如因信息提供错误导致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信息变更的,应提前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并取得对方认可。

鉴于:

甲方已承包建设单位【湛江开发区荣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发包的【荣盛中央广场 A 区下沉广场装修工程合同】工程,并签署对应的工程施工合同。经建设单位同意,甲方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决定将所承包工程部分工作交由乙方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荣盛中央广场 A 区下沉广场装修工程合同1.2 工程地点：湛江开发区海潮南路1号荣盛中央广场

1.3 承包范围：除甲分包、甲供材以外，施工图纸及清单、甲方指令范围的所有内容的制作、加工、安装、检测（含甲供送检）、验收、保修服务（2年）以及完工后垃圾的清理等。

1.4 承包方式：除甲供材及甲分包外，包工包料（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约分包给其他单位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按施工合同总价的10%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综合单价固定，固定总价。

1.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1 天（含节假日）；

1.6 工程质量：

1.6.1 施工做法必须符合公司装修强制做法要求，集团巡查年度得分不低于分公司年度目标值，具体管理办法及奖惩措施详见附件：《精装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要求文件》

1.6.2 本工程必须按照经过本工程总体设计单位审核后的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施工，认真遵守现行施工规程、规范及国家有关验收标准，经验收全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后交付使用。如达不到质量要求，需重新返工直至达到该工程质量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肆仟伍佰柒拾叁元柒角（含税）  
（人民币小写）：2114573.70 元（含税）。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不含税总价（元）   | 税率 | 税额（元）     | 含税总价（元）    | 备注 |
|----|------------------|------------|----|-----------|------------|----|
| 1  | 中央广场 A 区下沉广场装修工程 | 1939975.87 | 9% | 174597.83 | 2114573.70 |    |

备注：本合同税率按9%计算，若后期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总价不变，税率根据国家政策

和工期顺延。

第十五条 其他

- 15.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 15.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3 本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 廉洁保密承诺书
- 附件3: 施工图纸 (另附)
- 附件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附件5: 关于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6: 工程支付申请表模板
- 附件7: 《甲供甲分包材料汇总表》
- 其他附件: 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及精开荒标准

甲方(签章): 天津建智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工业园京津新城7号楼23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勇罡

经 办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帐 号: 441310100100326156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222MA073EPQXF

邮政编码: 301700

乙方(签章): 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土库社区平新北路98号DCC文化创意园1栋6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陈中友

电 话: 18825727836

开户银行: 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水径支行

帐 号: 0002 3507 654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MF5D

邮政编码: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2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元路新厦工业城内 57 栋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19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远东 15072518194

##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3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墙面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排水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强电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弱电工程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空调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柜类工程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砌筑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造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工程 |

1

## 第二章 工程施工

###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包施工安全、包验收合格。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的规定。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开工日期：2023年7月11日；

竣工日期：2023年8月25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6日。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相关规定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就拒绝验收的理由进行说明，若甲方仍未提出正当理由的，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工程价款:

(1) 总价包干: 本工程的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小写¥: \_\_\_\_\_ / \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 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贰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零叁分 (小写¥: 721382.03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 5.1 甲方指定人员

甲方委派 朱化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 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 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 谢波 作为代理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 乙方代理人有权代表乙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代理人提交任何应向乙方提交的文件。

## 第六条 施工图纸

6.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提供:

## 第十八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送达，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9.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1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6月 20日



乙 方（盖公章）：深圳市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3年 6月 20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                                                                                                                                     |                                                                                                                                     |                                                                                                                                      |
|------------------------------|-------------------------------------------------------------------------------------------------------------------------------------|-------------------------------------------------------------------------------------------------------------------------------------|--------------------------------------------------------------------------------------------------------------------------------------|
| 验收日期：2023年8月27日              |                                                                                                                                     |                                                                                                                                     |                                                                                                                                      |
| 工程名称：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br>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 合同编号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                                                                                                                   | 开工日期                                                                                                                                | 2023年7月11日                                                                                                                           |
| 监理单位：                        | 深圳市博信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城市智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完工日期                                                                                                                                | 2023年8月25日                                                                                                                           |
| 承包单位                         | 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br>升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br>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430m²<br>1.3 工程范围：包括吊顶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强电工程、砌筑工程、改造工程、其它工程。               |                                                                                                                                     |                                                                                                                                      |
| 分项工程名称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 |                                                                                                                                     | 已按《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第一幼儿园2023年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本工程。<br>包括吊顶工程、地面工程、墙面工程、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门窗工程、强电工程、砌筑工程、改造工程、其它工程。                        |                                                                                                                                      |
| 验收结论：<br><div>合格</div>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建设单位：（盖章）<br><br>负责人：[Signature]<br>日期：2023.8.27 | 监理单位：（盖章）<br><br>负责人：[Signature]<br>日期：2023.8.27 | 承包单位：（盖章）<br><br>负责人：[Signature]<br>日期：2023.8.27 |



合同编号: GH-03#-ZY-2024-51

## 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四基片区 LS0402-127 地块 (青建金宸府) 项目

甲方: 青岛青建国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青岛青建国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施工验收规范等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互利、平等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四姜片区 LS0402-127 地块（青建金宸府）项目

工程地点：崂山区崂山路以北、崂山支路以东，沙子口街道崂山路 61 号。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部分房源的户内精装修工程等。包含按标准化精装修方案的所有装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面、顶棚等装饰做法；室内门（含避难间防火门）、推拉门、淋浴隔断、柜体、厨卫系统、净水系统、空调系统、智能家居系统、新风系统、灯具开关插座；按标准化精装修方案涉及的砌体拆改及水电拆改及恢复装饰工程等。具体施工范围详见附件 1，合同签订后若有调整按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执行。

### 1.2 工程工期：

开竣工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实际开竣工时间按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执行。

(1) 主要工期节点：/

(2) 各进度控制点工期要求：各工序进度符合项目部总体工程进度要求，并按照项目部要求满足整体工期进度计划。

(3) 进度计划要求：按甲方前一道工序完成时间计算工期，具体进度计划应满足甲方项目经理部要求。

### 1.3 合同价款：

小写：暂定人民币 62021206 元（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497996.02 元）

大写：暂定人民币陆仟贰佰零贰万壹仟贰佰零陆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56900188.99 元，税金 5121017.01 元

## 第二条 施工方案及预算

2.1 施工方案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交甲方项目经理部施工方案一套。

2.2 预算提供日期和审核部门：无。

## 第三条 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王润青

甲方驻工地商务经理：李垒垒

甲方出具给乙方的工程签证、索赔报告、设计变更、往来函件等商务文件，必须由甲方

施工人员、项目经理和商务经理（或预算人员）三人签字方可生效，额度较大的签证（同类签证总额超过2万元的）还需甲方公司商务分管领导或公司负责人签字，签字手续不齐全的签证一律无效，甲方其他人员签字的商务文件，未经甲方授权甲方不予认可。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谢波，身份证号码：431224199804051633

####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4.2 水、电、电讯和交通干道进入和开通时间、起止地点：现场已具备。乙方承担其施工范围内用水、用电的费用，甲方只提供水、电源点，乙方自备电箱并接表，按实际发生数量结合市场价缴纳或由甲方从其工程款中扣除。

4.3 施工方案审批时间：开工前完成。

####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提交进度计划及报表时间及要求：按甲方项目部要求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量报表。

5.2 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做好其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防护工作，并做好原有结构及建筑物的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由乙方在限期内无偿整改至达到甲方要求，如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整改，甲方委托他人施工，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3 材料的存放，保护的要求：工程施工期间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若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自行修好或补齐。

5.4 向甲方代表提供的办公和生活设施要求：按甲方项目部有关要求。

5.5 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卫生要求：达到按建设部及省、市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要求。乙方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施工，出现安全事故，及时通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5.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按照“青岛市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三十日内清理现场和撤离现场，交工工程须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乙方若未按照上述要求清场和撤离现场，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赔偿费用按乙方占用的施工场地，以每天每平方米20元计取，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清场责任，甲方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7 现场安全保卫、夜间施工照明：按甲方项目经理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工程进度

6.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开工前五日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一式二份。

6.2 甲方代表批准时间：收到后五日内。

6.3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影响工期，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参加抢工，

从甲方安排。如与第三方配合时产生费用时，由乙方与其进行商谈，商谈结果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项目部进行协调，乙方应遵照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一切罚款和赔偿款（包括生产中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乙方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害赔偿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乙方自己原因造成的来自各方面的一切处罚，由甲方签收后转交乙方，乙方必须签收并承担，如乙方拒绝签字，甲方项目经理部留置于乙方即视为签字，由项目经理部直接送交甲方有关部门，该费用由甲方直接在结算时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 乙方使用甲方劳务层的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可由甲方协调，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租用甲方办公室、临时设施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合同附件）及甲方下发的管理规定中与乙方有关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与乙方有关的费用。

7. 所有属于乙方的班组或个人与租赁商或材料商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欠款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完工离场前（在乙方完工节点付款作为出具节点）应给甲方单方面出具“分包离场承诺书”（格式由甲方项目经理部提供），所属工人工资已结清的，出具工资已结清离场承诺书；所属工人工资未结清的，需提交工资未结清离场承诺书，同时按要求提供外欠各班组工人工资明细，后续付款优先支付工人工资。

8. 本工程甲方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10. 本合同附件：

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协议书

附件2：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附件3：项目分包签证单

附件4：工程量清单及平米单价组成明细

附件5：材料品牌表

|                                                       |                                                       |
|-------------------------------------------------------|-------------------------------------------------------|
| 甲方（章）：<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电 话：<br>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 乙方（章）：<br>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人：<br>电 话：<br>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
|-------------------------------------------------------|-------------------------------------------------------|

注：本合同按国家、省规定，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提供两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地稅務登記證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



建筑服务

##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952000000448256446

开票日期: 2026年02月03日

下载次数: 1

|                    |                                                                                                           |                                                           |                                                         |              |                |
|--------------------|-----------------------------------------------------------------------------------------------------------|-----------------------------------------------------------|---------------------------------------------------------|--------------|----------------|
| 购买方信息              | 名称: 青岛青建国和置业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212568575093U                                                   | 销售方信息                                                     | 名称: 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br>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3MF5D |              |                |
| 项目名称<br>*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 建筑服务发生地<br>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沙子口街<br>道办事处崂山路61号                                                                    | 建筑项目名称<br>四姜片区 LS0402-127 地块<br>(青建金宸府) 项目                | 金额<br>275229.36                                         | 税率/征收率<br>9% | 税额<br>24770.64 |
| 合 计                |                                                                                                           |                                                           | ¥275229.36                                              | ¥24770.64    |                |
| 价税合计(大写)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万圆整 (小写) ¥300000.00 |                                                         |              |                |
| 备注                 |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br>购买方地址: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65号; 电话:88807069;<br>购方开户银行:建行青岛市北支行; 银行账号:37101986210051023758 |                                                           |                                                         |              |                |

开票人: 邹远芳

合同编号：TTST-SH2023121

# 深圳市装饰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泰科思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塘尾社区景芳路盛和兴物流园D栋1-2楼

发 包 人：深圳市泰科思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泰科思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承包内容：

1.1.1 工程名称：深圳市泰科思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塘尾社区景芳路盛和兴物流园D栋1-2楼

1.1.3 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

#### 1.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包工和部分包料； ☐包工不包料；

#### 1.3 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7日（以乙方实际进场，且水电等相关设施齐备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45天

1.4 工程质量：装饰工程类国标合格标准

1.5 合同价款：含税价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整（¥:4326319元）

### 第2条 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本次装修工程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乙方需将所有水电气，空调，一二楼布局图纸一并附于本合同作为附件1；由乙方负责设计的工程，乙方于甲方进场前3天，应向甲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2套（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甲方进行现场交底。

2.1.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2.1.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1.4 提供原始水电线路图纸及装饰装修房间钥匙。

2.1.5 指派本协议第13条约定的人员为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结算、变更设计、登记手续和其他与本工程相关事宜并签收、签订相关文件。

2.1.6 甲方认为必要，可委托鞠彦章为工程监理。甲方应在开工前将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6 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经整改后，另行收，整改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8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采用下列第8.1.3种方式确定：

8.1.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1.2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5.6条款的约定执行。

8.1.3 双方约定按下表分【 4 】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即工程缺陷保修款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180日内支付。

| 支付工程款时间   | 占合同款比例 | 金 额（人民币）   | 备 注          |
|-----------|--------|------------|--------------|
| 合同签订内三天   | 40%    | 1730528.00 |              |
| 新建墙面/水电走线 | 30%    | 1297896.00 |              |
| 墙面/地面/天花  | 20%    | 865264.00  |              |
| 项目验收后     | 10%    | 432631.00  | 完工交付之日起180天内 |

8.2 工程竣工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或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并在审查完毕后7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工程款。甲方未按约定组织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甲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结清除尾款外的工程款。

8.3 结清尾款后，如果含税工程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发票。

8.4 （备注：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发票）

## 第9条 索 赔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条件、支付工程款、顺延工期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装饰产品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全部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9.3 索赔程序：

9.3.1 索赔事件发生3天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书；

9.3.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3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9.3.3 被索赔方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天内给予书面答复或要求索赔方进一步说明索赔理由和补充证据，被索赔方在2天内未做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15.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 第16条 附 则

1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16.2 附件

16.2.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6.2.2 工程项目一览表

16.2.3 工程预算书

16.2.4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备注：本合同总金额，根据实际要求，以及现场施工情况。只做减项，不做增项。

发 包 人：深圳市泰科思特精密  
工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  
田社区福安二期工业城  
厂房9栋1层

电 话：0755-8527 6432

开 户 银 行：

户 名：

帐 号：

代表人签字：

承 包 人：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新  
北路98号DCC文化创意园  
1栋603室

电 话：0755-28282188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水径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0002 3057 6545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TTST先阳新厂房室内-装饰工程

# 工 程 预 算 书

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 室内装饰工程（预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TTST先阳新厂房室内-装饰工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小计       | 备注                          |
|-----|----------------------|-----|----|------------|-----------------------------|
| 一、  | 拆除工程合计：              | 项   | 1  | 22000.00   | 详见报价明细                      |
| 二、  | 办公室室内装饰工程合计：         | 项   | 1  | 1160530.41 | 详见报价明细                      |
| 三、  | 一楼厂房室内装饰工程合计：        | 项   | 1  | 1798703.96 | 详见报价明细                      |
| 四、  | 二楼仓库室内装饰工程合计：        | 项   | 1  | 766208.70  | 详见报价明细                      |
| 五、  | 空调工程合计：              | 项   | 1  |            | 详见报价明细                      |
| A   | 工程直接费合计：             | 项   |    | 3747443.07 |                             |
| B   | 工程管理费3%              | 项   | 1  | 112423.29  | 工程施工综合管理费                   |
| C   | 夜间施工费                | 项   | 1  | 0.00       |                             |
| D   | 项目制图费设计费/跟进费用（此项不打折） | 项   | 1  | 497718.00  | 效果图，平面系统图，立面系统图，节点大样图，现场对接。 |
| E   | 施工围挡                 | 项   | 1  | 0.00       | 轻钢龙骨夹板围挡含辅材人工               |
| F   | 工程不含税总价              | 项   | 1  | 3859866    | 叁佰捌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陆元叁角陆分          |
| G   | 税金税率9%               |     |    | 347388     | 如需发票，税金=A*9%（开具发票由业主支付）     |
| H   | 工程含税总价               | 项   | 1  | 4207254    | 肆佰贰拾万柒仟贰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           |
| I   | 工程含税总价（优惠价）          | 项   | 1  | 4326319    | 肆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壹拾玖               |
| 甲方： |                      | 乙方： |    |            |                             |

## 二、企业获奖情况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AAAAA级社会组织

## 洁净资质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华南城东物流区12栋508

法定代表人：吴婉娜

注册资金：6000万元

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3MF5D

资质等级：洁净工程壹级

证书编号：SZCA 8180231【I】

资质许可：可承接生物洁净（含：医疗、生物制药、实验室、检验检疫、食品、化妆品等）、工业洁净（含：5G芯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半导体、光伏、核工业等）等领域的咨询、规划和工艺设计、工程施工、装修装饰、洁净室环境监测及运维等。



协会官网查验二维码



发证机构：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签发日期：2022年03月29日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8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印制

### 三、企业认证情况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5S20706R1S-A

兹 证 明

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3MF5D)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50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有 效 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  
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NO.C01029057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5E20710R1S-A

兹 证 明

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3MF5D)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508;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生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ecchina.com](http://www.je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325QJ0745R1S-A

兹 证 明

深圳升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3MF5D)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华南城铁东物流区 12 栋 508;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的要求  
特发此证, 并予注册。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生效日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

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3 日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有效期内, 接受例行年度监督审核并持有《监督审核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的情况下本证书方可保持有效。本证书有效性信息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登陆我公司网站 [www.jccchina.com](http://www.jccchina.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ea.gov.cn](http://www.cnea.gov.cn) 查询。

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 122 号博泰国际大厦 A 座 20 层)

董事长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3-M

